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辰市监处罚〔2023〕19号

当事人：天津市北辰区美丽之约养生美容院（翁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20113MA076BDP3D

住所（住址）：天津市北辰区小淀镇兰禾嘉苑12-1-10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翁海

身份证件号码：/

2023年1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到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在其经营场所发现在用（在售）的超过使用期限化妆品8瓶（盒）。执法人员对上述产品依法扣押。经初步调查，当事人涉嫌经营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同日，执法人员报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调查。2023年1月11日至2023年1月12日，执法人员采取现场检查、拍照、询问有关人员等方式，对案件进行了全面的调查。

经查明，2023年1月11日，执法人员到当事人经营场所检查时，共有8瓶（盒）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在售。上述化妆品被当事人用来提供生活美容服务，或直接销售，由天津美丽之约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购得,进货票据已经遗失，无销售或使用记录。当事人上述行为满足经营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构成要件。本案违法所得无法计算，货值金额为279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者翁海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2、2023年1月11日现场检查笔录、现场检查照片及录像，证明当事人经营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现场情况；3、对经营者翁海所作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涉嫌销售侵犯注册商标的白酒的事实情节；4、货值金额计算表，证明本案货值金额；5、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郑艳平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委托关系。

本局于2023年1月12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津辰市监罚告〔2023〕19号），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化妆品标签标示的要求贮存、运输化妆品，定期检查并及时处理变质或者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规定，构成了经营超过保质期限的化妆品的行为。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 （五）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化妆品经营者擅自配制化妆品，或者经营变质、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规定，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

鉴于当事人在案发后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检查，如实提供有关单据、文件、记录和其他资料，并积极改正违法行为，依据和《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十三条第五项的规定予以减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 （五）项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1、没收8瓶（盒）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

2、罚款3000元。

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分行、中国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行、浙商银行天津分行等市财政指定非税收入收缴银行对公网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月19日